附件10

昆明市农贸市场治安防范责任告知书回执

签收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手机：

签收人（签字）： 手机：

签收时间：

 告知人：

 告知单位（盖章）：XXX派出所

……………………………………………………………………………………………………………

昆明市农贸市场治安防范责任告知书

 ：

 为全面落实农贸市场经营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我市农贸市场内部治安防范，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农贸市场治安防范责任告知如下：

 一、各农贸市场的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市场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抓好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防范恐怖活动工作；各农贸市场经营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物防、技防和防范、处置恐怖活动设施设备的建设和维护，配备足够的治安保卫人员，健全、落实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和防范、处置恐怖活动相关机制，保护市场范围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

 二、市场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市场从业人员及经营业主的安全培训和法律法规教育，及时制定突发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预案并组织开展实战训练和处置演练。

三、违反《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未落实防范恐怖袭击相关要求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举报电话：110

 XXX公安局（分局）

 2020年XX月XX日